

地铁隐患:要面子,更要里子

《半月谈》田建川

地铁是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也是防汛重点区域。近年来,广州、北京、郑州等地由强降雨导致的地铁站被淹和停运事件,凸显地铁安全的极端重要性。面对极端天气频发多发态势,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风险加大,亟待加大防范力度,补齐地下空间建设的历史欠账,加强城市的“里子工程”。

暴雨袭来, 地铁安全短板暴露

由气候变暖及城市快速发展导致的热岛效应、雨岛效应,使得大城市突发性、局地性、高强度极端暴雨天气呈现明显增多趋势。暴雨面前,地铁频频被淹没,建设的脆弱性和隐患暴露出来。

2020年5月21日至22日,广州普降大雨到暴雨,广州地铁13号线官湖站、新沙站、沙村站、南岗站等站外出现区域性洪涝,洪水倒灌进站导致地铁隧道被淹,13号线全线停运。

今年7月18日,强降雨导致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安桥路段发生积水,积水深度1米。地铁6号线金安桥站发生雨水倒灌,随即实施封闭。

今年7月20日,郑州持续遭遇极端特大暴雨,城市多条地铁线路受灾严重。1号线共有12座车站、26个

区间被淹。2号线一期3座车站和14个区间存在不同程度浸水,1列列车受洪水冲击脱轨,供电、通讯等设备受损。5号线五龙口停车场及其周边区域发生严重积水现象,积水冲垮入场线挡水墙,进入正线区间,导致5号线一列列车被洪水围困,最终酿成14人不幸遇难的悲剧。

防汛存多处风险, 预警应急机制待完善

在地铁建设方面,工程项目的深基坑、高边坡、低洼地带如遇极端暴雨天气,会引发雨水倒灌、边坡失稳、山体滑坡等险情,导致区间设备被淹和人员伤亡。

一座超大城市的地铁公司在给记者的书面回复中表示,一旦出现短时强降雨,可能造成车站出入口、紧急疏散通道、风亭等部位严重积水,当积水深度超过设防标准后,将通过口部涌入地下车站和地铁隧道,造成设备设施毁坏、水淹轨道、中断运营行车等后果。

此外,高架车站也面临雷雨大风的挑战。如风力较大,将对在高架线路上行驶的列车造成较大影响,有可能导致车辆脱轨、倾覆,并造成人员伤亡。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汛旱风处副处长郑挺说,面对极端天气带来的影响,需要优化应急机制。应对极端突发天气事件需要争分夺秒,各职能部门应该主动对接气象预警信号,建立快速联动机制,让应急响应“短平快”起来。

今年7月26日,由国务院安委办、国家防办、应急管理部、交通运输部召开的全国城市地铁安全防范专题视频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地铁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要以强烈的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地方领导责任、预警响



应和应急处置措施。

防患于未然, 全面排查黑点

开展地铁周边暴雨洪涝风险评估。受访人士建议,地铁设计、建设初期应进行暴雨洪涝灾害风险论证,根据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评估防御等级,进而设计地铁车站出入口、通风亭门洞下沿高程,以及车站逐级防水和排水方案。已运营的地铁站也应全面开展暴雨洪涝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存在重大隐患的要通过合理改造提高抗灾等级。

建设地铁暴雨洪涝监测预警系统。开发与地铁安全管理高度融合的暴雨洪涝灾害监测预警产品,在乘客信息显示系统、地铁App上发布基于地铁站点的实时暴雨洪涝灾害预警信息。

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地铁防汛涉及水务、交通、公安、应急、消防救援等多个部门。东部城市一家地铁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说,此前,未能与公安部门建立有效的应急联动机制,无法确保救援道路畅通,导致外部救援抢险队伍无法及时赶赴现场支援抢险工作。他建议市级层面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领导指挥体系。

细化地铁线路在极端天气的停运标准和疏散程序。全面开展日常和专项的防台风防汛风险隐患排查,并在每次防台风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时收集防御动态,查漏补缺。

编制“风险分布及应急资源一张图”。细化梳理地铁运营场所周边地貌、江河湖涌、市政排水管网、积水历史以及自身口部高程,深入评估洪涝风险,优化部署相应的抢险队伍和装备物资,绘制车站的“防洪涝信息一张图”。

优化应急响应机制,高效果断处置突发事件。受访人士表示,小尺度的气象预报是世界性难题,这需要推进气象科技发展,提高天气预报精准度,但在当前条件下,应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做好万全准备。

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15日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263号

盛建群、周秋兴、周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盛建群、周秋兴、周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本案定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矛盾纠纷中立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5379号

涂圣德(330325198012071233):原告洪仙斌与被告涂圣德民间借贷纠纷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涂圣德归还借款人民币50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其中300000元自起诉之日起至斯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公市利率和利率损失,其中200000元自借款之日起至斯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定于2022年1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在2022年1月5日止。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鄞州工作站于2021年8月20日在宁波镇海龙富码头查获“新吉城58”船,船舶国籍为浙江舟山,MMI为412751510,该船货舱内装有涉嫌非法运输海砂960.7吨,目前无法联系该船上所载960.7吨海砂的实际所有人。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宁波海警局认领并接受

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电话:17720856802

宁波海警局鄞州工作站

2021年10月15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振国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振国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沈振国。沈振国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沈振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沈振国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21年9月17日,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安防城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美德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中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庆德、王安珠、赖亚平、赖建羽、王跃江、黄雪青	人民币	8590.94	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沈振国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沈振国,电话13906753128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2TX-CZ-A-2021028-4-WLSRQ),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

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13586135066,许先生
鼎泰海洋联系电话:15957618008,杨女士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本金截至2021年9月28日,利息截至2015年1月8日(破产裁定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温岭市燃气有限公司	X667151123020130460,X667151123020130222,X667151123020130221	18,768,790.27	978,203.69	19,746,993.96	温岭市二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大云、林峰、林华、温岭市煤气有限公司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9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鼎泰海洋世界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